文山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的生产、销售、维修、停放、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属地管理、源头管控、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和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六条 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配装蓄电池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

　　（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职责，公安派出所开展电动自行车日常消防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并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四）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及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配装蓄电池产品质量的抽查，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领域违法行为；

　　（五）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群众性教育，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住户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纳入教育、培训的内容。

　　报刊、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以及新媒体平台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宣传。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实行限时回复，为实名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消防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 在本市生产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要求。

　　禁止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二条 禁止对电动自行车实施拆除或者改变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改装关键性组件的行为。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下列要求：

　　（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当与其他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并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确需毗邻其他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设置在建筑内的，应当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要求；

　　（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线路敷设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设置专用充电配电箱；

　　（四）其他有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要求。

　　第十四条 鼓励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人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第十五条 鼓励新建民用建筑同步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停放场所。

鼓励和引导城镇老旧小区结合拆墙并院、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其余消防安全技术要求，请参照附件《文山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负责管理本单位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场所消防安全。

物业服务企业应负责管理其服务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应对电动自行车固定充电设施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统一管理， 保证其完好有效。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物业使用人依法组建的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统一明确该住宅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经营性场所应当加强检查和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当及时依法劝阻、制止或者组织清理。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及停放场所进行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应当及时依法劝阻、制止或者组织清理。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物业使用人依法组建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或者组织物业使用人确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前款规定职责。

第十九条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及时、就近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发生火灾立即报警、组织疏散、科学处置。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定期开展灭火技能训练、防火巡查培训，掌握电动自行车火灾特点、处置程序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应经常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场所电气使用和着火后的紧急处理和疏散的消防宣传，且每年不少于 2 次。

第二十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二）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和管理，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三）教育、监督员工落实电动自行车维修、保养、充电、停放等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调运环节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二）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设置和管理，配备专门管理人员；

　　（三）落实电动自行车维修、保养、充电等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维修、保养等行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二）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三）在居住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在未落实防火分隔、监护等防范措施的地下车库和地下室、半地下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五）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乱接电线或者使用老化、破损、功率不匹配的充电器、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六）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充电器应远离易燃可燃等危险物品，不得放置在电动自行车坐垫等可燃物上，并确保通风、散热。

（七）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等其他违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八）应当使用已获生产许可证厂家生产的质量合格的电动自行车；选择专业维修机构或人员进行维修保养，定期更换老化电池，不得擅自改装。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产权人、管理人应当做好充电设施设备的消防安全管理和维护工作。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严禁拉接临时电源线路、插座和开关。确需进行线路维修改造的，应由取得资格的电工实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建设单位、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和物业服务人等为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

　　第二十五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人为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投保火灾相关保险。

　　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及时、就近消除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发生火灾立即报警、组织疏散、科学处置。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定期开展灭火技能训练、防火巡查培训，掌握电动自行车火灾特点、处置程序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文山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附件：

文山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1 总则

本《要求》适用于文山市内新建、 改建、扩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设计、施工、验收，己投入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按照本规范执行。不适用于换电站、电动公共汽车等大型汽车的停放充电场所建设，也不适用于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等车辆的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要求。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应符合其他现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要求》。

2.1 电动自行车：以蓄电池作为辅助驱动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辅助动能的，且其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特种自行车。

2.2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用于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场所，包括与自行车混合停放场所。

2.3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设置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可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的场所。

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统称，具备其中一种或两种使用功能的场所，按所在区域分为室外场所（含露天，有顶棚）和室内场所（含地上、半地下和地下）。

2.5 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单独建造且具有独立完整的建筑主体结构与配套设备系统及充电设施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2.6 充电设施：为电动自行车提供充电服务的相关电气设备及附属设施，如低压开关柜（箱）及其配套的充电配电箱、充电柜、线缆等，包括配电系统、配套设施、充电设备等。

2.7 集中式充电区域：专门为电动自行车提供停放或充电的区域，区域充电设施包含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或充电柜。

3 总平面布局

3.1 新建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应同时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既有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应根据需要选择合适位置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3.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合理确定位置，并符合下列规定：

1）宜充分利用就近的供电、消防等公用设施；

2）不应设在多尘、水雾、有腐蚀性和破坏绝缘的有害气体及导电介质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3）不宜设在有可能积水的场所；如因条件限制必须设置时，应采取预防水淹措施或选用相应防护等级的设施。

4）应远离明火、高温、潮湿和人员密集作业场所；如因条件限制必须设置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5）不应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级的厂房、仓库贴邻而建；如因条件限制必须设置时，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安全距离,。

6）不得建设在修车库内，以及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停车场内；不得在场所内设置车辆或电池的解体与焊装等维修作业。

7）应选取消防救援力量便于到达的场所。

3.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设置不应占用消防车道、建筑间距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妨碍消防车通行、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影响室外消防设施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

3.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采取防雷、防风、防雨、排水等措施， 但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

3.5 单独建造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边界与建筑物外墙及建筑门、窗、洞口、安全出口等开口部位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6ｍ；当停车场边界与相邻建筑物的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防火墙，或比停车棚顶高15ｍ范围以下的外墙均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防火墙时，防火间距可不限。与其它建（构）筑物、可燃材料堆场、储罐（区）等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安全距离的规定。

3.6 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及其活动场所，老年人照顾设施及其活动场所，学校教学楼及其集体宿舍，医院病房楼、门诊楼贴邻而建，且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安全距离的规定。

4 平面布置

4.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划分专门的集中式充电区域并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在室外。

4.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在建筑内时，应设置在建筑首层、半地下层或地下一层，宜靠外墙布置，且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不应设置在负二层及其他建筑楼层。

4.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应大于20 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5m的隔墙，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5h。

4.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门窗、墙壁、顶板（棚）等装修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4.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规范有序，应符合如下规定：

1）应划线规范停车位置和疏散，充电部位应张贴、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2）充电设施应采取防撞保护措施。

4.6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附近除电动自行车外，不应有其他易燃可燃物品。

5 防火分隔和建筑构造

5.1 设置在室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其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耐火等级。

5.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在室内时，应采用防火墙、甲级防火门、耐火极限不小于1.5h的楼板与建筑其他区域完全隔开。

5.3 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防火分区面积不应大于500㎡；设置自动灭火设施时，防火分区最大允许面积也不得增加。

5.4 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的实体墙或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2h、宽度不小于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性防火挑檐。当室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措施时，上、下层开口之间实体墙高度不应小于0.8m。

5.5 单独建造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每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不应大于1000㎡。

5.6 单独建造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应分组布置，每组长度不宜大于25ｍ，组与组之间间距不小于2ｍ，或采用高度不低于1.5ｍ、耐火极限不低于1h的不燃烧体隔墙分隔，并用标线划定停放充电区域和疏散通道区域。

5.7 小区内部改造的电动车停车场应设置材料不低于B1级的防风雨棚，防风雨棚不应完全封闭，四周开口部位应均匀布置，开口面积应大于四周总面积的50%。

5.8 建筑的架空层原则上不得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在满足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建设标准的情况下，仅可以作为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场所，应满足电动自行车库有关规定改造。

6 安全疏散

6.1 每个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不应少于2个，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

6.2 场所内任一点至最近人员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30m。当场所面积不大于200㎡时可设1个疏散门，且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4m，场所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15m。

6.3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应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6.4 场所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净宽度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和疏散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1m。

6.5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不应直接正对疏散楼梯间，且与疏散楼梯间最近水平距离不宜小于5m。

6.6 当有多个防火分区相邻布置时，每个防火分区可利用防火墙上通向相邻防火分区的甲级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但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每个防火分区应当至少设置一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6.7 安全出口不应与建筑其它部分安全出口共用，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且应与建筑内其它防火分区通过隔墙完全隔离。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上方应设置挑出宽度不少于1m的防护挑檐。

6.8 室内充电柜设置区域与建筑安全出口距离不应小于6m。

7 消防设施和器材

7.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与建筑相适应的灭火设施，灭火设施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置。

7.2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照火灾危险等级为中危险Ⅰ级的要求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确有困难的，可安装简易喷淋系统；消防用水条件有限的场所，可安装其它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灭火设施。

小区内部改造的电动车停车场设置防风雨棚时，如果小区内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延伸至防风雨棚；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小区应设置简易喷淋系统。

7.3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按照国家现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配置应配置A、B、E 类火灾灭火器，灭火器配置的危险等级可按民用建筑中危险级确定。

7.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内电动自行车的电池部分灭火器宜优先采用水基型灭火器，场所内宜增加推车式水喷雾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为30m。

7.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全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宜装设火灾图像监控系统；火灾图像及视频安防监控信号，宜实时上传至消防控制室或者专人值守场所。

7.6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内应设置感烟火灾探测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其他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智能型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GB 20517的规定。有条件的可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并与所在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应符合《电气火灾监控系统》GB 14287的规定。

7.7 电动自行车库应设置排烟设施。当采用自然排烟方式时，自然排烟口应均匀布置在顶棚和墙面的上部，且有效排烟面积不小于地面面积的5%，排烟口周围2ｍ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并不得影响上部建筑安全；无可开启外窗或可开启外窗面积不足的，应设置独立的机械排烟设施，机械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8 电气

8.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供电系统的消防安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的有关规定。

8.2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场所内消防用电设备按照最低二级负荷供电，充电设施、照明、通风设备按照三级负荷供电。

8.3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备线路应按照防火分区设置，每个防火分区设置总充电配电箱。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内，每个充电区域应单独设置专用配电箱，进线为专用配电回路，与其他场所合用一个供电回路时，进线断路器应采用漏电保护器，分支断路器应采用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30mA，动作时间不超过0.1s。有条件的可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8.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充电设施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8.5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充电配电箱及充电线路等应安装在不燃烧材料上。配电箱应设置在具有明显标识和便于操作的部位。

8.6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配电箱或插座处设置在室外时， 配电箱、 电源插座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5，并加装防雨罩。

8.7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充电设施应使用阻燃电线电缆，线芯截面大小应满足线路载流量、机械强度等要求，经常弯曲或者有较高柔软性要求的回路，应使用橡皮绝缘等电缆。场所内的电气线路应暗埋或穿绝缘套管或线槽保护，如需从地面穿过应埋地布置。

8.8 除露天以外的其他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1）设置的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 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的规定；

2）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确保其不被遮挡，并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应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设置高度和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8.9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充电柜和充电桩总量设置应满足场所内电动自行车最大停放数量。

8.10 场所电气设备应该按现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的要求设置接地系统。